

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36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36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23650.56 元

最高限价：1223650.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70-1	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 迁改恢复项目	1223650.56	1223650.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渤海路文昌路口新建箱涵施工前后给排水系统的迁改与管道恢复、雨水系统的迁改与管道恢复、高低压电缆的成品保护、暖气系统管道的封堵与系统恢复及新建箱涵建设期间污水中固体废物的清运等。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等。

（2）项目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3）工期：60 日历天

（4）质量：合格。

（5）质保期：2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质保期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并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8楼

联系人：李锡荣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锡荣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8楼 联系人：李锡荣
2.1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36
3.1	采购预算：1223650.56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223650.56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渤海路文昌路口新建箱涵施工前后给排水系统的迁改与管道恢复、雨水系统的迁改与管道恢复、高低压电缆的成品保护、暖气系统管道的封堵与系统恢复及新建箱涵建设期间污水中固体废物的清运等。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等。
3.4	工期：6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
3.6	质保期：2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质保期顺延。
3.7	项目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并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223650.56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
3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中原工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户名：中原工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3956B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中的标准计算。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2511417
36.3	付款方式：主材进场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36.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锡荣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 8 楼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见“招标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格式

技术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2.1.2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2</u> 分 综合标: <u>18</u>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中标预算单价为准)。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2 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

			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2分，每缺1项或每有1项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为0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措施，包含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②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内容。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2分，每缺1项或每有1项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为0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2分，每缺1项或每有1项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为0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6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2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2 分，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2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

			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2分，每缺1项或每有1项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为0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从①合理性（场地利用高效、流程衔接顺畅、安全距离合规）②科学性（运输组织高效、水电布局合理、环保措施得当）③灵活性（适应变化灵活、分期施工有序、动态管理及时）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且三方面均没有缺陷的得3分，每缺1项或每有1项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为0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4分，每缺1项或每有1项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为0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6分）	1.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4分，每缺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应用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2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内容包括①监控系统规划（监控覆盖与选型）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采集方式和方法）③安全可靠保障，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充分了解并理解招标人目前现状，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得力。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 (8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以上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8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单位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指合同协议书中工程内容包含排水管网或边坡支护工程的工程）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工期保障承诺：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程款支付情况拖延工期，保证如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施工单位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③行政协调承诺：施工单位承诺在业务方面，能与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成品保护承诺：施工期间，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 ④交通疏导承诺：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进行疏导引流，及损毁赔偿承诺：避免施工过程中财物损毁，如有损毁则照价赔偿。 评分标准：承诺内容完善且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在本项满分上扣 1 分（缺陷是指承诺内容过于简略，未提出必要的保障措施或合理的实施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
说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其中磋商报价、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企业业绩项为客观评分项，其余为主观评分项。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无效响应。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____ 中原工学院 ____

乙方（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恢复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工程承包范围：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渤海路文昌路口新建箱涵施工前后给排水系统的迁改与管道恢复、雨水系统的迁改与管道恢复、高低压电缆的成品保护、暖气系统管道的封堵与系统恢复及新建箱涵建设期间污水中固体废物的清运等。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保修期：2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质保期顺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响应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该工程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一致）：_____。

七、工程结算

1、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 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与磋商文件一致），

即：主材进场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中原工学院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详细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详细内容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公布，供投标人查阅）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一般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会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工程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尽量详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及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6）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章并提交响应文件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等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并附拟使用主要设备以及主要人员资料)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五、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提供则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抄录本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施工合同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施工合同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和单位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及其评审标准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为准。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如有），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并承诺本项目我承包方会将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